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9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8		四~二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8~49		二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三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9~52		三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53~68		三二~三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9		三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9~71		三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9		三七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適用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118,725	\$ 9,228,922	(4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3,849,575	\$ 8,089,041	(5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56,124,705	38,148,298	4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953,458	3,111,236	(6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3,747,413	3,830,004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九)	-	2,128,738	(10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803,987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4,414,746	9,225,351	(5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九、二十七及二十九)	10,243,375	12,699,846	(1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348,933,621	336,428,548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281,055,597	281,517,275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8,800,000	17,800,000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8,227,198	22,999,358	(6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9,696	30,477	3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7,446,996	10,540,973	(2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九)	291,427	431,310	(3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06,882	340,725	(1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u>814,398</u>	<u>1,041,623</u>	(2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三)	5,371,943	7,286,655	(26)	20000	負債合計	<u>368,096,921</u>	<u>378,286,324</u>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3,590,853	3,893,162	(8)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四)	19,577,665	19,577,665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589,345	2,762,291	(6)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18531	資訊設備	660,155	999,522	(34)	31501	股本溢價	365,754	365,754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27	4,227	97		保留盈餘			
18551	什項設備	437,380	618,215	(29)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4,990	427,008	16
18581	租賃資產	<u>750,670</u>	<u>750,670</u>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71,519	302,715	254
	固定資產成本	8,036,730	9,028,087	(11)	32013	未分配盈餘	449,138	815,602	(45)
18503	重估增值	388,816	389,88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14	累計折舊	(2,020,875)	(2,322,437)	(13)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0,671	240,946	-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2,785</u>	<u>75,227</u>	(1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683)	(3,004)	45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6,467,456</u>	<u>7,170,763</u>	(10)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	102,195	(717,046)	114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243,107	1,243,107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	(9,904)	100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九)	<u>4,224,786</u>	<u>4,280,134</u>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22,285,249</u>	<u>20,999,736</u>	6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399,382,170</u>	<u>\$ 399,286,060</u>	(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99,382,170</u>	<u>\$ 399,286,060</u>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奕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 6,224,441	\$ 9,920,363	(3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九)	(2,959,700)	(5,266,407)	(44)
	利息淨收益	3,264,741	4,653,956	(30)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十五及二十九)	1,102,623	1,107,414	-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益(損)(附註二及六)	268,731	(238,094)	213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 現淨益	520,359	52,494	891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附註 二)	790	3,588	(78)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損)(附註二及十 二)	37,682	(117,648)	132
445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0,385	128,593	(45)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淨益	74,060	-	-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淨(損)益	(34,648)	378,773	(10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及十三)	-	(517,293)	100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93,903)	(103,889)	87
58083	提存買賣票證券損失準 備	(59,956)	(165)	36,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58089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 益 (附註二)	\$ 266,814	\$ 169,124	58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60,688</u>	<u>233,187</u>	(74)	
	淨收益	<u>5,378,366</u>	<u>5,750,040</u>	(6)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九)	(<u>1,241,196</u>)	(<u>1,258,854</u>)	(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六)				
58500	用人費用	(1,816,563)	(2,034,817)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9,481)	(453,818)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425,835</u>)	(<u>1,656,308</u>)	(14)	
	營業費用合計	(<u>3,641,879</u>)	(<u>4,144,943</u>)	(12)	
61001	稅前純益	495,291	346,243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七)	(<u>46,153</u>)	(<u>140,823</u>)	(67)	
69000	本期純益	<u>\$ 449,138</u>	<u>\$ 205,420</u>	1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23</u>	<u>\$ 0.18</u>	<u>\$ 0.10</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23</u>	<u>\$ 0.18</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奐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49,138	\$ 205,420
提存呆帳	1,241,196	1,258,854
收回轉銷呆帳	493,802	497,915
沖銷不良呆帳	(1,610,213)	(1,222,33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評價調整	(45,894)	37,127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4,131	96,3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419,327)	(3,73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790)	(3,588)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減損損失	-	517,293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淨益	(74,060)	-
權益法投資淨(益)損	(37,682)	117,648
權益法現金股利	253	-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405,851	457,686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益)	34,648	(378,773)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193,903	103,889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66,814)	(169,1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153	79,804
提存各項準備	59,956	165
確定給付退休金	19,851	14,600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92,899	(162,013)
應收款項	1,235,272	2,186,617
其他資產	(17,849)	(38,18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809,694)	1,927,585
應付款項	(1,131,005)	1,373,362
其他負債	47,202	218,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927</u>	<u>7,115,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9,965,425)	(\$ 3,957,057)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803,987)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67,041)	(6,720,875)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6,088)	(10,014,6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16,974,179	927,207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2,413,020	706,718
取得權益法投資價款	(279,650)	-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483,000)	(4,332,038)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價款(含到期還本)	3,175,617	4,176,9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353	(52,964)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98,174)	(221,720)
取得承受擔保品	(655)	(275)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58,090	2,145,7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342	3,187,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00,581</u>	<u>(14,155,7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21,796	1,352,696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2,594,597)	(1,570,575)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7,258,960)	10,416,705
償還金融債券	(1,300,000)	(1,1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1,132)	(89,538)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3,150)	(1,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9	(1,4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25,424)</u>	<u>10,104,94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13,916)	3,064,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32,641</u>	<u>6,164,5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18,725</u>	<u>\$ 9,228,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137,838</u>	<u>\$ 4,925,761</u>
支付所得稅	<u>\$ 86,075</u>	<u>\$ 85,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陳煥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4 人及 3,257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
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之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 及 2% 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受限交易上市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未供營業使用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各項準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 200,000 仟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有關金融商品重分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8,635	\$ 3,362,890
存放銀行同業	1,009,081	1,951,882
待交換票據	<u>941,009</u>	<u>3,914,150</u>
	<u>\$ 5,118,725</u>	<u>\$ 9,228,922</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21,100	\$ 6,678,4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9,520,018	10,474,428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1,909	200,589
外匯存款準備金	53,130	32,130
央行定存單	36,100,000	20,4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7,628,548</u>	<u>362,674</u>
	<u>\$ 56,124,705</u>	<u>\$ 38,148,29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2,072,794	\$ 1,326,947
外匯換匯合約	961,344	565,980
可交換公司債	291,606	8,505
基金受益憑證	100,497	56,7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273	61,088
遠期外匯合約	118	1,506,9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0,357
	<u>\$ 3,440,632</u>	<u>\$ 3,546,497</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306,781	\$ 283,507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69,537	\$ 2,108,841
遠期外匯合約	383,921	2,678
利率交換合約	-	1,245
	<u>\$ 953,458</u>	<u>\$ 2,112,76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	\$ 998,4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損失)	\$ 109,426	(\$ 90,545)
評價利益(損失)	<u>113,411</u>	<u>(110,422)</u>
	<u>\$ 222,837</u>	<u>(\$ 200,96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評價利益(損失)	\$ 45,894	(\$ 37,127)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510,000 仟元
	買入 EUR 600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860,840 仟元
	買入 ZAR 125,000 仟元
	買入 NTD 44,510,218 仟元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984,000 仟元
	買入 JPY 450,000 仟元
	賣出 NTD 29,818,08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附註二十九）	買入 USD 484,000 仟元
	買入 NTD 14,746,076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為 803,987 仟元，利率為 0.13%，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804,043 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8,923,035	\$ 10,276,657
應收利息	475,704	1,104,876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九)	342,570	228,769
應收承兌票款	209,942	492,376
應收收益	94,631	25,387
應收退稅款	11,461	81,657
應收票據	7,873	9,301
其他應收款	<u>461,296</u>	<u>643,056</u>
	10,526,512	12,862,079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u>283,137</u>)	(<u>162,233</u>)
	<u>\$ 10,243,375</u>	<u>\$ 12,699,846</u>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51,151	\$ 196,729
短期放款	46,279,750	44,325,491
中期放款	97,815,348	102,896,362
長期放款	136,006,533	132,886,587
催收款	<u>4,501,335</u>	<u>4,894,952</u>
	284,654,117	285,200,121
減：備抵呆帳	(<u>3,598,520</u>)	(<u>3,682,846</u>)
	<u>\$ 281,055,597</u>	<u>\$ 281,517,275</u>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501,335 仟元及 4,894,952 仟元。

(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21,146	\$ 1,419,057	\$ 3,940,203
提存呆帳	1,066,079	175,117	1,241,196
沖銷不良呆帳	(1,289,719)	(320,494)	(1,610,213)
收回轉銷呆帳	<u>493,802</u>	<u>-</u>	<u>493,802</u>
期末餘額	<u>\$ 2,791,308</u>	<u>\$ 1,273,680</u>	<u>\$ 4,064,988</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1,835,809
提存呆帳	1,385,636	(126,782)
沖銷不良呆帳	(531,537)	(690,801)
收回轉銷呆帳	497,915	-
期末餘額	<u>\$ 3,058,381</u>	<u>\$ 1,018,226</u>
		<u>\$ 3,542,176</u>
		1,258,854
		(1,222,338)
		497,915
		<u>\$ 4,076,607</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司債	\$ 2,960,926	\$ 2,842,9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07,875	1,664,045
不動產受益基金	2,073,147	1,586,956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3,363 仟美元及 19,676 仟美元	752,290	632,177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332,960	540,826
政府公債	-	15,732,392
	<u>\$ 8,227,198</u>	<u>\$ 22,999,358</u>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1. 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 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3. 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受人。
4. 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5. 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6. 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7. 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8. 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同時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以該金融債券轉換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並收回部份投資價款 277,35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之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 517,571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轉讓之限制，惟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將部分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500,000 仟元。另萬泰銀行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完成減資，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減少持有股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計 88,106 仟股，持有成本為 535,142 仟元，公平價值為 332,960 仟元。

(二)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917,500 仟元。

(三) 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政府公債	\$ 6,193,617	\$ 6,217,779
公司債	1,099,762	1,399,513
受益證券	153,617	2,114,122
金融債券	-	700,000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七年九 月三十日為3,410仟美元	-	109,559
	<u>\$ 7,446,996</u>	<u>\$ 10,540,973</u>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29,199	100.00	\$ 218,568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6,983	100.00	8,037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62,992	100.00	-	100.00
新光行銷	<u>107,708</u>	49.70	<u>114,120</u>	49.70
	<u>\$ 306,882</u>		<u>\$ 340,725</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損失）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41,981	\$ 51,562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 代理人	1,834	3,322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1,169	(171,066)	347,588	67,938
新光行銷	(<u>7,302</u>)	(<u>1,466</u>)	<u>9,940</u>	<u>9,940</u>
	<u>\$ 37,682</u>	(<u>\$ 117,648</u>)	<u>\$ 361,648</u>	<u>\$ 81,998</u>

(二) 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增加投資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279,650仟元（港幣65,800仟元），持股比率為100%。

(三)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致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4,793,024	\$ 6,841,6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909	445,026
買入匯款	10	-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5,371,943</u>	<u>\$ 7,286,655</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八 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分別為 148,852 仟美元及 229,036 仟美元	\$ 4,793,024	\$ 7,358,922
減：累計減損	-	(517,293)
	<u>\$ 4,793,024</u>	<u>\$ 6,841,629</u>

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經評估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517,293 仟元。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 300,000	\$ 300,0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45,026	145,026
國外上市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133,883	-
	<u>\$ 578,909</u>	<u>\$ 445,026</u>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83,331	\$ 231,528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183,331)	(231,528)
	<u>\$ -</u>	<u>\$ -</u>

十四、固定資產

	九十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657,074	\$ 2,729,674	\$ 883,512	\$ 2,527	\$ 554,804	\$ 750,670	\$ 45,113	\$ 8,623,374	
本期增加	1,893	-	21,051	5,800	11,591	-	24,960	65,295	
本期減少	(87,391)	(21,572)	(244,386)	-	(129,037)	-	-	(482,386)	
重分類	19,277	(118,757)	(22)	-	22	-	(7,288)	(106,768)	
期末餘額	<u>3,590,853</u>	<u>2,589,345</u>	<u>660,155</u>	<u>8,327</u>	<u>437,380</u>	<u>750,670</u>	<u>62,785</u>	<u>8,099,51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80,639	8,177	-	-	-	-	-	388,81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0,63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8,8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81,844	620,192	1,410	386,987	443,969	-	2,134,402	
本期增加	-	49,747	90,499	478	42,097	88,632	-	271,453	
本期減少	-	(10,051)	(244,379)	-	(128,844)	-	-	(383,274)	
重分類	-	(1,706)	(21)	-	21	-	-	(1,706)	
期末餘額	-	<u>719,834</u>	<u>466,291</u>	<u>1,888</u>	<u>300,261</u>	<u>532,601</u>	-	<u>2,020,875</u>	
期末淨額	<u>\$ 3,971,492</u>	<u>\$ 1,877,688</u>	<u>\$ 193,864</u>	<u>\$ 6,439</u>	<u>\$ 137,119</u>	<u>\$ 218,069</u>	<u>\$ 62,785</u>	<u>\$ 6,467,456</u>	

	九十七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627,192	\$ 3,226,760	\$ 1,236,596	\$ 20,385	\$ 1,036,786	\$ 750,670	\$ 48,832	\$ 10,947,221	
本期增加	-	-	47,602	-	16,110	-	49,963	113,675	
本期減少	(712,276)	(471,185)	(284,676)	(16,158)	(434,681)	-	(23,568)	(1,942,544)	
重分類	(21,754)	6,716	-	-	-	-	-	(15,038)	
期末餘額	<u>3,893,162</u>	<u>2,762,291</u>	<u>999,522</u>	<u>4,227</u>	<u>618,215</u>	<u>750,670</u>	<u>75,227</u>	<u>9,103,314</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81,709	8,177	-	-	-	-	-	389,886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381,709</u>	<u>8,177</u>	<u>-</u>	<u>-</u>	<u>-</u>	<u>-</u>	<u>-</u>	<u>389,8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95,254	899,633	16,988	816,582	320,592	-	2,849,049	
本期增加	-	59,407	111,249	996	54,134	93,835	-	319,621	
本期減少	-	(132,748)	(284,672)	(15,569)	(425,957)	-	-	(858,946)	
重分類	-	12,713	-	-	-	-	-	12,713	
期末餘額	-	<u>734,626</u>	<u>726,210</u>	<u>2,415</u>	<u>444,759</u>	<u>414,427</u>	-	<u>2,322,437</u>	
期末淨額	<u>\$ 4,274,871</u>	<u>\$ 2,035,842</u>	<u>\$ 273,312</u>	<u>\$ 1,812</u>	<u>\$ 173,456</u>	<u>\$ 336,243</u>	<u>\$ 75,227</u>	<u>\$ 7,170,763</u>	

九十七年前三季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為活化資產，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物。

十五、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商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十六、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七）	\$ 1,926,573	\$ 1,824,955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1,232,709	928,746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九）	547,705	605,240
遞延費用	263,918	319,465
承受擔保品－淨額	170,496	469,274
預付款項	83,385	132,454
	<u>\$ 4,224,786</u>	<u>\$ 4,280,134</u>

（一）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00,931	\$ 247,423	\$ 1,248,354	\$ 727,222	\$ 269,776	\$ 996,99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重分類	(19,277)	118,757	99,480	21,754	(6,716)	15,038
期末餘額	<u>981,654</u>	<u>366,180</u>	<u>1,347,834</u>	<u>748,976</u>	<u>263,060</u>	<u>1,012,0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7,049	107,049	-	92,135	92,135
本期增加	-	6,370	6,370	-	3,868	3,868
本期減少	-	-	-	-	-	-
重分類	-	1,706	1,706	-	(12,713)	(12,713)
期末餘額	<u>-</u>	<u>115,125</u>	<u>115,125</u>	<u>-</u>	<u>83,290</u>	<u>83,290</u>
期末淨額	<u>\$ 981,654</u>	<u>\$ 251,055</u>	<u>\$ 1,232,709</u>	<u>\$ 748,976</u>	<u>\$ 179,770</u>	<u>\$ 928,746</u>

（二）遞延費用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租 賃 權 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3,575	\$ 208,204	\$ 351,779	\$ 175,195	\$ 173,063	\$ 348,258
本期增加	6,645	26,234	32,879	38,856	69,189	108,045
本期攤銷	(72,775)	(55,253)	(128,028)	(78,747)	(55,450)	(134,197)
本期減少	-	-	-	-	(2,641)	(2,641)
重分類	7,288	-	7,288	-	-	-
期末餘額	<u>\$ 84,733</u>	<u>\$ 179,185</u>	<u>\$ 263,918</u>	<u>\$ 135,304</u>	<u>\$ 184,161</u>	<u>\$ 319,465</u>

（三）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678,077	\$ 912,659
房屋及建築	294,608	519,329
什項設備	248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802,437)	(962,962)
	<u>\$ 170,496</u>	<u>\$ 469,274</u>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63,611	\$ 29,291
銀行同業存款	72,932	339,479
銀行同業拆放	652,450	4,728,980
中華郵政轉存款	<u>3,060,582</u>	<u>2,991,291</u>
	<u>\$ 3,849,575</u>	<u>\$ 8,089,041</u>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為 2,128,738 仟元，利率介於 1.65%~1.79%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為 2,130,319 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利息	\$ 986,573	\$ 1,506,370
應付待交換票據	941,009	3,914,150
應付費用	704,591	907,215
應付代收款	561,611	754,234
應付帳款	440,685	363,112
承兌匯票	209,942	492,376
應付信託匯兌款	132,083	282,178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99,367	367,814
應付信託基金贖回款	38,843	244,564
其 他	<u>300,042</u>	<u>393,338</u>
	<u>\$ 4,414,746</u>	<u>\$ 9,225,351</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223,534,604	\$ 214,373,996
定期存款	84,879,501	90,946,467
可轉讓定存單	521,900	958,700
活期存款	34,430,207	24,108,060
支票存款	5,525,038	6,015,625
應解匯款	<u>42,371</u>	<u>25,700</u>
	<u>\$ 348,933,621</u>	<u>\$ 336,428,548</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六）	<u>-</u>	<u>(1,000,000)</u>
	<u>\$ 8,800,000</u>	<u>\$ 17,800,00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
 - (1) 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 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8. 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已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到期，並分別償還 8,700,000 仟元及 1,300,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消除所發行之九十二年第三期及第四期首順位金融債券計 1,000,000 仟元，其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惟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償還；請參閱附註六。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款	\$ 212,677	\$ 334,405
撥入放款基金	78,750	83,7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3,205
	<u>\$ 291,427</u>	<u>\$ 431,310</u>

(一)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78,750 仟元及 83,70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規避所發行之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共計 10,000,000 仟元，其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目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目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目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後因該等首順位金融債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陸續償付，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到期償還，該等利率交換合約亦隨之結清。

二三、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 409,948	\$ 549,6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5,706	226,501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12,94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242	82,845
存入保證金	34,227	34,785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	101,487
其 他	19,241	19,193
	<u>\$ 814,398</u>	<u>\$ 1,041,623</u>

新光行銷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參與本公司辦理之公開標售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案，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得標，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書，取得本公司前已轉銷之信用卡不良債權及其從屬權利 80,103 件，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計新台幣 9,995,293 仟元，購買價金 98,080 仟元，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因係屬聯屬公司間交易，出售利益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38,242 仟元尚未實現。

二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餘額為基礎，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計算。至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前三季依章程規定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計 3,144 仟元。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7,008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02,715 仟元，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77,293 仟元與分配員工紅利 6,163 仟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98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68,804 仟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九）	\$ 1,497,208	\$ 1,483,859
手續費費用（附註二十九）	(<u>394,585</u>)	(<u>376,445</u>)
	<u>\$ 1,102,623</u>	<u>\$ 1,107,414</u>

二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5,534	\$ 1,731,161
勞健保費用	121,522	121,046
退休金費用	99,792	100,140
其他用人費用	<u>69,715</u>	<u>82,470</u>
	<u>\$ 1,816,563</u>	<u>\$ 2,034,817</u>
折舊費用	<u>\$ 271,453</u>	<u>\$ 319,621</u>
攤銷費用	<u>\$ 128,028</u>	<u>\$ 134,197</u>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九十八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u> <u>九月三十日</u>
稅前純益	\$ 495,291	\$ 346,243
永久性差異	(1,099,122)	162,980
暫時性差異	(52,595)	<u>37,043</u>
	(656,426)	546,266
減：虧損扣抵	-	(546,266)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u>61,019</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1,019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86,075)	(85,682)
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u>(\$ 86,075)</u>	<u>(\$ 24,663)</u>
期初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 256,495	\$ 204,106
加：當期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u>86,075</u>	<u>24,663</u>
期末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u>\$ 342,570</u>	<u>\$ 228,769</u>

(二) 本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333,481	\$ 2,755,044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3,186	301,962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50,221	102,907
其 他	34,102	23,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提	(105,548)	(110,587)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8,869</u>)	(<u>1,247,43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26,573</u>	<u>\$ 1,824,95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數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於九十八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四年度	\$ 1,745,892
一〇五年度	6,953,560
一〇六年度	2,497,403
一〇八年度	470,550
	<u>\$ 11,667,40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99%，本公司為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61,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5,839	100,325
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14</u>	<u>(20,521)</u>
所得稅費用	<u>\$ 46,153</u>	<u>\$140,823</u>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958</u>	<u>\$223,469</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45%	27.40%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64,840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8,778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495,291	\$ 449,138	1,957,767	\$ 0.25	\$ 0.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5,291	\$ 449,138	1,958,043	\$ 0.25	\$ 0.23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46,243	\$ 205,420	1,957,767	\$ 0.18	\$ 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46,243	\$ 205,420	1,957,767	\$ 0.18	\$ 0.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 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一)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 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註一)
梁成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 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原董事長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伯翰、洪士琪、林伯峰、 吳邦聲、謝一中、 楊申永(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 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郭清水及胡勝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註二)
陳中和、陳松村(均為新光金融 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圻盛等 136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許澎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葉雲萬、林登山、洪文棟、 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 黃崇仁、鄭濟世、吳文七、 辻雅夫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 黃淵柱、黃和鎮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郭吳如月等 6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彭吟芳等 18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 配偶
吳東權等 32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難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負責人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等法人負責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該公司執行長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該等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光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北投大飯店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家邦投資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光樂活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新光兆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大眾電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係該公司之重整監督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千島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原董事長梁成金業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辭任，董事會推舉原總經理李增昌為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後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李增昌辭任總經理，由賴進淵接任。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增設獨立董事郭清水及胡勝益。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八		年		擔保品內容	三 期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20,328	14,137	14,137	-	車輛、存單	270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0	351,822	274,066	274,066	-	不動產	3,161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6,850	1,710,050	1,710,05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32,672	無
	新光兆豐	45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7,899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370,000	370,000	-	不動產	8,744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2,000	312,000	312,000	-	不動產	605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5,838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3,114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類	十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	八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形					
		瑞新興業	256,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3,272	無	
		大眾電信	100,112	98,741	-	98,741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48	無	
		友輝光電	95,000	79,000	79,000	-	機器設備	1,786	無	
		東賢投資	245,000	45,000	45,000	-	不動產	2,698	無	
		吳邦聲	31,300	31,300	31,300	-	不動產	634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612	無	
		綿豪實業	50,000	25,000	25,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728	無	
		吳家漆	21,951	21,854	21,854	-	不動產	146	無	
		台灣新光保全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66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214	無	
		厚生化學工業	990,000	-	-	-	不動產、存單	13,880	無	
		新光合成纖維	350,000	-	-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2,422	無	
		新壽綜合證券	75,687	-	-	-	不動產、存單	13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8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0	無	

九 類	十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	七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形					
員工消費性放款		28	31,905	11,995	11,995	-	存單、車輛	35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3	395,681	236,741	236,741	-	不動產	4,72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19,400	1,719,40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53,110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990,000	990,000	-	不動產、存單	24,728	無	
		新光兆豐	66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9,070	無	
		瑞新興業	300,000	295,000	295,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993	無	
		東賢投資	270,000	260,000	26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5,234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180,000	180,000	-	不動產	4,615	無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4,275	無	
		王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1,488	無	
		大眾電信	126,087	99,676	74,863	24,813	不動產、機器 設備	3,299	無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43,877	43,877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6,469	無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287	無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419	無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10,000	10,000	-	不動產	266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220	無	
		大台北區瓦斯	4,985	504	504	-	不動產	-	無	
		新光紡織	3,252	76	76	-	上市櫃股票	-	無	
		新勝	270,200	-	-	-	不動產	6,795	無	
		永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本期最高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新光合成纖維	\$ 263,270		\$ 2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東賢投資	200,000		200,000	-	0.80~1.00	不動產	
瑞新興業	180,000		156,000	-	1.00	不動產	
新光紡織	65,477		65,313	-	0.10~0.55	上市櫃股票	
新輝光電	22,820		22,820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誼整合科技	2,321		2,321	-	0.50	存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	-	0.45	上市櫃股票	
			<u>\$ 704,921</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本期最高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新光合成纖維	\$ 86,540		\$ 43,270	\$ -	0.50	機器設備	
達輝光電	29,900		29,900	-	0.50	存單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11,000		11,000	-	0.45	上市櫃股票	
台灣新光保全	7,000		7,000	-	0.75	存單	
新光紡織	5,801		<u>5,30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96,471</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三		季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8.02.06~ 99.08.10	USD 825,000 仟元	NTD (567,31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567,31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8.02.04~ 99.09.23	USD 510,000 仟元	NTD (383,92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NTD (383,921)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三		季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餘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7.02.13~ 98.05.29	USD 484,000 仟元	NTD 557,210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557,21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7.02.15~ 98.07.23	USD 984,000 仟元	NTD 1,500,62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NTD 1,500,621 仟元	

(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並無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交易對象：新光行銷公司 處分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1)	帳 面 價 值	售價分攤(註2)	
企 業 戶	擔 保	-	-	-	
	無擔保	-	-	-	
個 人 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 貸	-	-	
		其 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9,995,293	-	98,080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3)	-	-	-
		其 他	-	-	-
合 計		9,995,293	-	98,080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售價分攤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3：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五)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8,831,726	0.00%~2.58%	\$ 78,050
新光金融控股	3,851,275	0.03%~2.60%	6,825
新壽綜合證券	1,265,236	0.00%~2.48%	2,503
元富證券	594,383	0.00%~0.87%	253
新光建設開發	513,923	0.00%~2.29%	624
新光產物保險	328,955	0.00%~2.67%	4,58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37,586	0.00%~2.60%	3,014
誼光保全	137,830	0.00%~0.01%	51
新光行銷	125,134	0.00%~2.56%	322
白雲山莊實業	121,485	0.00%~0.10%	1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85,930	0.00%~2.56%	181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71,986	0.00%~2.67%	896
大台北區瓦斯	66,032	0.00%~0.10%	5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54,073	0.00%~2.76%	46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3,199	0.00%~2.58%	436
新光合成纖維	44,687	0.00%~0.10%	18
千島投資	43,281	0.00%~0.10%	32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 會	40,355	0.15%~2.68%	418
新光海洋企業	38,111	0.00%~0.10%	5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35,491	0.00%~0.67%	161
大眾電信	24,856	0.10%~0.10%	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10,772	0.00%~0.85%	26
王田毛紡	10,265	0.00%~0.10%	5
其 他	<u>1,773,408</u>		<u>8,866</u>
	<u>\$ 18,359,979</u>		<u>\$ 107,854</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 8,699,797	0.00%~2.58%	\$ 113,163
新光金融控股	1,410,568	0.10%~2.60%	30,398
新壽綜合證券	624,176	0.00%~2.48%	6,189
新光產物保險	552,600	0.00%~2.67%	7,22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 262,805	0.00%~2.60%	\$ 2,868
新光建設開發	190,960	0.00%~2.37%	62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103,099	0.00%~2.56%	716
新光行銷	102,969	0.00%~2.56%	14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78,442	0.00%~1.90%	20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77,787	0.00%~2.67%	1,120
大台北區瓦斯	60,556	0.00%~0.10%	12
王田毛紡	57,761	0.00%~0.10%	8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46,631	0.00%~2.76%	472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46,305	0.00%~2.71%	27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救 難基金會	44,414	0.00%~2.71%	78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40,436	0.00%~2.67%	331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 會	39,985	0.40%~2.68%	727
鴻新建設	36,196	0.00%~0.10%	3
安隆興業	35,977	0.00%~0.10%	34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氏基金會	27,351	0.00%~2.71%	365
其 他	<u>1,935,893</u>		<u>19,755</u>
	<u>\$ 14,474,708</u>		<u>\$ 185,422</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5.81% 及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人壽保險	<u>\$6,085,013</u>	98 年 1 月	<u>\$ -</u>	0.12%- 0.40%	<u>\$ 1,008</u>

九十七年前三季：無。

(七) 手續費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手續費收入 額 %	金	估手續費收入 額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78,767	5	\$ 76,144	5
新光人壽保險	67,059	4	70,388	5
新光行銷	5,763	1	7,386	-
	<u>\$ 151,589</u>	<u>10</u>	<u>\$ 153,918</u>	<u>10</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手續費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手續費費用 額 %	金	估手續費費用 額 %
新壽綜合證券	\$ 1,729	-	\$ 3,610	1
其他	221	-	1,253	-
	<u>\$ 1,950</u>	<u>-</u>	<u>\$ 4,863</u>	<u>1</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九) 其他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 租賃交易

1.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租金支出 額 %	金	估租金支出 額 %
新光人壽保險	\$ 108,923	32	\$ 101,732	41
其他	991	-	1,082	-
	<u>\$ 109,914</u>	<u>32</u>	<u>\$ 102,814</u>	<u>41</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存出 保證金 %	金 額	佔存出 保證金 %
新光人壽保險	\$ 33,059	6	\$ 32,621	6
其 他	200	-	200	-
	<u>\$ 33,259</u>	<u>6</u>	<u>\$ 34,621</u>	<u>6</u>

2. 廣告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廣告 費 %	金 額	佔廣告 費 %
新光人壽保險	<u>\$ 2,930</u>	<u>3</u>	<u>\$ 3,084</u>	<u>2</u>

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自動化設備租賃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一)。

(十一)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342,570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二)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 283,100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240,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3,880	2,480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411	1,340
吳 邦 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2,000	312,000
		<u>\$1,014,391</u>	<u>\$1,012,920</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 360,000	\$ 270,000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10,000	8,000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493	1,432
		<u>\$ 720,493</u>	<u>\$ 628,432</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三十、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35,100	\$ 5,619,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132,000
	<u>\$ 535,100</u>	<u>\$ 10,751,5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六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6,244,877	\$ 14,719,388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83,069	2,989,542
信託負債	129,881,716	127,529,49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79,535,359	61,083,161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431,60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39,63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44,362,806	金錢信託	121,285,186
債券投資	75,530,499	金錢債權及擔	
普通股投資	403	保物權信託	574,651
保管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信託	17,176
保管有價證券	1,639,639	不動產信託	6,674,582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5,282,561	累積盈虧	1,993,691
房屋及建築	109,944	兌換	(536)
在建工程	950,923	本期損益	(<u>2,302,673</u>)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573,33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29,881,71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9,881,71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58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44,983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5
財產交易利益	866,606
已實現資本利得	829,593
已實現兌換利得	<u>414</u>
	<u>2,048,18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9,964)
手續費	(59)
財產交易損失	(4,308,757)
其他費用	(<u>11</u>)
	(<u>4,348,791</u>)
稅前純損	(2,300,603)
所得稅費用	(<u>2,070</u>)
稅後純損	(<u>\$ 2,302,67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431,60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4,362,806
債券投資	75,530,499
普通股投資	40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39,639
不動產	
土地	5,282,561
房屋及建築	109,944
在建工程	950,923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573,336
	<u>\$ 129,881,71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他行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基金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債券投資	物權信託
普通股投資	有價證券信託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不動產信託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不動產	兌換
土地	本期損益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27,529,492</u>	<u>\$ 127,529,492</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4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15,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61
財產交易利益		743,223
已實現資本利得		<u>824,973</u>
		<u>1,889,02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4,327)
保管費	(5)
保險費	(1,010)
手續費	(26)
財產交易損失	(4,707,954)
其他費用	(2)
已實現兌換損失	(<u>7)</u>
	(<u>4,733,331)</u>
稅前純損	(2,844,311)
所得稅費用	(<u>2,024)</u>
稅後純損	(<u>\$ 2,846,33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701,601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5,482,036	
債券投資						61,719,620	
普通股投資						6,353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22,531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2,163,031	
不動產							
土地						5,283,932	
房屋及建築						142,206	
在建工程						425,346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573,336</u>	
						<u>\$ 127,529,492</u>	

三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5,273,851	\$ 365,273,851	\$ 368,454,002	\$ 368,454,0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46,996	7,579,997	10,540,973	10,362,558
其他金融資產	5,371,943	5,034,470	7,286,655	5,838,97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8,151,400	358,151,400	358,982,914	358,982,914
應付金融債券	8,800,000	8,800,000	17,800,000	17,786,795
其他金融負債	291,427	291,427	431,310	431,310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3.1020% 至 3.722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

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及上市公司受限交易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5834%。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747,413	\$ 3,830,00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27,198	22,999,35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597,997	10,362,558
其他金融資產	-	-	5,034,470	5,838,97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953,458	\$ 3,111,236	\$ -	\$ -
應付金融債券	-	-	8,800,000	17,786,795
其他金融負債	-	-	291,427	431,310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1,876,176 仟元及 122,929,39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864,418 仟元及 132,732,71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2,823,812 仟元及 230,520,87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8,539,864 仟元及 235,342,738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219,100 仟元及 9,915,16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959,700 仟元及 5,253,40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1,234,546 仟元及（485,796）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

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6,244,87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183,06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79,535,35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60,368,574	\$ 160,368,574
金融及保險業	125,758,283	125,758,283
製造業	40,513,481	40,513,48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580,096	18,580,096
批發及零售業	11,727,573	11,727,573
服務業	6,357,752	6,357,752
其他	33,210,889	33,210,889
	<u>\$ 396,516,648</u>	<u>\$ 396,516,648</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79,043,324	\$ 379,043,324
英國地區	4,731,217	4,731,217
亞洲地區	3,691,561	3,691,561
其他地區	9,050,546	9,050,546
	<u>\$ 396,516,648</u>	<u>\$ 396,516,64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5% 及 1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8,725	\$ -	\$ -	\$ 5,118,7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24,705	-	-	56,124,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47,413	-	-	3,747,4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3,987	-	-	803,987
應收款項	10,526,512	-	-	10,526,512
貼現及放款	46,330,901	97,815,348	140,507,868	284,654,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693	2,903,944	5,248,561	8,227,1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21,205	1,543,951	181,840	7,446,9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793,024	4,793,024
其他催收款	183,331	-	-	183,331
資產合計	<u>\$ 128,631,472</u>	<u>\$ 102,263,243</u>	<u>\$ 150,731,293</u>	<u>\$ 381,626,008</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9,575	\$ -	\$ -	\$ 3,849,5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3,458	-	-	953,458
應付款項	4,414,746	-	-	4,414,746
存款及匯款	331,323,893	17,609,728	-	348,933,621
應付金融債券	-	5,300,000	3,500,000	8,800,000
應付租賃款	119,397	93,280	-	212,677
撥入放款基金	-	78,750	-	78,750
負債合計	<u>\$ 340,661,069</u>	<u>\$ 23,081,758</u>	<u>\$ 3,500,000</u>	<u>\$ 367,242,82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922	\$ -	\$ -	\$ 9,228,9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148,298	-	-	38,148,2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0,004	-	-	3,830,004
應收款項	12,862,079	-	-	12,862,079
貼現及放款	44,522,220	102,896,361	137,781,540	285,200,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73,100	7,926,258	22,999,3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4,627	7,876,346	-	10,540,9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841,629	6,841,629
其他催收款	231,528	-	-	231,528
資產合計	<u>\$ 111,487,678</u>	<u>\$ 125,845,807</u>	<u>\$ 152,549,427</u>	<u>\$ 389,882,91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089,041	\$ -	\$ -	\$ 8,089,0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11,236	-	-	3,111,2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8,738	-	-	2,128,738
應付款項	9,225,351	-	-	9,225,351
存款及匯款	318,925,978	17,502,570	-	336,428,548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53,122	181,283	-	334,405
撥入放款基金	-	83,700	-	83,7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13,205	-	-	13,205
負債合計	<u>\$ 350,646,671</u>	<u>\$ 23,067,553</u>	<u>\$ 3,500,000</u>	<u>\$ 377,214,224</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七)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

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8,827</u>	<u>\$ 128,827</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3,408)</u>	<u>\$ 65,812</u>

三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

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三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985,541				0.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876,314				0.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9,308				0.1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36,018				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3,042				2.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0,302				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54,486				4.65%
應收帳款（信用卡）		4,598,059				15.11%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740,839				2.37%
貼現及放款		280,920,479				2.31%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3,100				0.20%
銀行同業存款		3,866,910				1.07%
活期性存款		114,568,504				0.19%
定期性存款		238,007,446				1.45%
金融債券		8,998,016				2.56%
撥入放款基金		80,241				1.50%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前	三 季	季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498,031				1.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29,319				2.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859				1.9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09,208				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53,289				2.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83,129				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600,931				6.61%
應收帳款（信用卡）		5,490,808				16.6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68,803				3.77%
貼現及放款		280,472,886				3.6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0,370				2.06%
銀行同業存款		10,619,120				2.63%
活期性存款		103,927,131				0.46%
定期性存款		233,157,468				2.50%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8%
撥入放款基金		84,661				1.51%

三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714,803	66,298,397	1.08%	147,504	20.64%	383,591	70,625,487	0.54%	50,130	13.07%	
	無擔保	2,495,337	67,357,794	3.70%	2,316,634	92.84%	2,498,349	66,289,257	3.77%	2,212,273	88.5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75,659	59,259,440	0.13%	9,578	12.66%	139,617	56,939,599	0.25%	7,981	5.72%	
	現金卡	-	30,515	-	11,570	-	-	40,996	-	14,78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698,149	17,363,314	4.02%	796,694	114.12%	1,198,045	20,468,952	5.85%	1,000,436	83.51%	
	其他(註 6)	擔保	1,049,852	72,908,365	1.44%	249,572	23.77%	1,237,463	68,807,683	1.80%	300,250	24.26%
		無擔保	66,619	1,436,292	4.64%	66,968	100.52%	149,398	2,028,147	7.37%	96,989	64.92%
放款業務合計		5,100,419	284,654,117	1.79%	3,598,520	70.55%	5,606,463	285,200,121	1.97%	3,682,846	65.69%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46,738	8,393,923	1.75%	260,878	177.78%	206,031	9,675,232	2.13%	211,452	102.6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611,781	-	-	-	-	346,227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 8)		285,072					327,16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8)		988,542					1,302,1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 餘額(註 9)		219,77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 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註 9)		195,53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456,544	15.51%
2	力晶	3,175,172	14.25%
3	台塑	2,494,463	11.19%
4	統一	2,336,976	10.49%
5	宏泰	2,336,001	10.48%
6	新光	2,247,527	10.09%
7	燁輝	2,182,790	9.79%
8	聯邦	1,570,000	7.05%
9	遠東	1,321,910	5.93%
10	捷泰	1,281,092	5.75%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16,955	23.41%
2	大陸工程	3,504,963	16.69%
3	力晶	3,327,618	15.85%
4	台塑	3,224,789	15.36%
5	統一	2,417,048	11.51%
6	宏泰	2,236,355	10.65%
7	燁輝	2,210,096	10.52%
8	台產	2,189,250	10.43%
9	太子汽車	1,719,400	8.19%
10	新光	1,684,066	8.0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9,605,376	7,145,631	13,049,437	75,071,477	324,871,9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245,739	150,237,306	34,244,825	13,489,927	330,217,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359,637	(143,091,675)	(21,195,388)	61,581,550	(5,345,876)
淨 值					22,285,2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99%)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4,482,806	1,825,790	6,525,646	102,508,090	325,342,3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130,319	130,532,938	50,606,914	13,165,819	339,435,9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352,487	(128,707,148)	(44,081,268)	89,342,271	(14,093,658)
淨 值					20,999,7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11%)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6,928	44,192	48,676	365,312	695,1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2,219	51,893	71,318	-	675,4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5,291)	(7,701)	(22,642)	365,312	19,678
淨 值					692,0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926	58,832	5,342	509,230	774,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9,831	54,330	38,113	-	552,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8,905)	4,502	(32,771)	509,230	222,056
淨 值					653,5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2	0.09
	稅後	0.11	0.0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31	1.64
	稅後	2.09	0.97
純	益率	8.35	3.57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7,474,908	75,464,570	31,131,296	36,679,253	61,442,282	202,757,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1,202,377	57,200,232	71,578,444	94,215,226	131,085,635	127,122,840
期距缺口	(73,727,469)	18,264,338	(40,447,148)	(57,535,973)	(69,643,353)	75,634,66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595,214	63,148,526	25,840,615	17,761,707	32,978,665	295,865,7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8,649,466	48,730,257	80,117,850	75,151,035	114,191,572	160,458,752
期距缺口	(43,054,252)	14,418,269	(54,277,235)	(57,389,328)	(81,212,907)	135,406,94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5,305	185,873	61,252	44,192	48,676	365,3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1,614	329,557	238,846	51,893	71,318	-
期距缺口	13,691	(143,684)	(177,594)	(7,701)	(22,642)	365,312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2,771	125,691	93,676	58,832	5,342	509,2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518	411,942	69,132	54,330	38,114	-
期距缺口	219,253	(286,251)	24,544	4,502	(32,772)	509,23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附表二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3	\$ 109,825	50.30	\$ 109,825	

附表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 司 名 稱	合 約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USD 11,151 仟元